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洪理事長本善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洪本善、高書屏、蕭輔導、梁崇智、周天穎、朱上岸、吳宗寶、紀聰吉、謝福勝、吳相忠、駱旭琛、邱仲銘、張元旭、陳鶴欽、徐百輝

監事：蕭正宏

請假理事：江澤欽、劉正倫、王定平、楊名、王啟鋒、崔國強

請假監事：史天元、容承明、白敏思、陳國華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1 人，請假 4 人。

列席人員：

秘書處：曾耀賢、梁旭文、黃華尉、謝博丞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會務報告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地測會字第 111-02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2. 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併同 SG40 舉辦期日地點，於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 B1 會議室舉辦完竣，計有 142 位會員及 32 個團體會員參與。

檢討與 SG40 併同舉辦之優缺點：

優 點	缺 點
1. 參與 SG40 之會員有便利性 2. 成果發表會可以讓更多人參與	1. 時間限縮在中午時段，且需於 50 分鐘內完成(剛好) 2. 不方便為會員準備午餐 3. 財務上無優勢

3. 秘書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尚有未繳 110、111 年費之會員及團體會員催繳。

4. 第 24 屆地籍測量獎章，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以 email 通知會員推薦。

5. 第 9 屆金界獎，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函請各地政機關踴躍參獎。

決 議：洽悉

（二）財務報告：

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會總收入計 58 萬 3,597 元，總支出計 70 萬 3,146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短絀 11 萬 9,549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109 萬 7,159 元，計減少收入 51 萬 3,562 元，主要係減少開辦考前班及去年共同主辦 SG39 有展示及註冊費收

入而今年則無該項收入；去年支出數計 70 萬 964 元，計增加支出 2,182 元，其中包含台北大學繼續支用 SG39 未支餘額；去年同期計有餘絀 39 萬 6,195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餘絀數為 51 萬 5,744 元。

決 議：洽悉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1,5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248,5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0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43,00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188,792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62,279
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	20,952
4730 出售期刊收入	762
4800 權利金收入	0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17,812
營業毛利	583,597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71,000
6020 租金支出	27,000
6030 文具用品	96
6040 旅費	4,070
6060 郵電費	2,098
6080 印刷費	0
6100 其他辦公費	1,187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7,500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27,00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41,120
6220 其他業務費	15,524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132,594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218,657
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10,000
6260 聯誼活動費	29,300
6310 鑑測及諮詢費用	1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3,146
營業利益	(119,549)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11年8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14,912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458,656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3,3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154,926
1137 其他應收帳款	0
1210 預付費用	18,172
1290 進項稅額	1,070
1295 留抵稅額	2,363
流動資產合計	<u>3,950,099</u>
其他資產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108,872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u>1,308,872</u>
資產總計	<u><u>5,258,971</u></u>
流動負債	
2165 預收會員收入	500
2205 暫收款	5,630
2290 銷項稅額	476
流動負債合計	<u>6,606</u>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308,872
3500 累積盈虧	4,063,042
3600 本期損益	(119,549)
股東權益合計	<u>5,252,36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5,258,971</u></u>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11 年第 1 次研討會，由本會與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嘉義縣政府共同主辦，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五)在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大禮堂辦理完竣，本次主題「以無人飛行載具(UAS)辦理地籍等相關應用測量研討會」，計有 8 篇研究文章發表，併配合辦理一場次國家級的測繪思維-地籍測量興革方案座談會，及規劃設備及系統廠商展示，雖然有疫情壓力，仍有計 140 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第 2 次研討會配合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併同 SG40 於 9 月 1 日假中興大學辦理完竣，由第 8 屆金界獎得獎單位及 110 年度期刊論文獎得獎論文進行報告分享。

決 議：洽悉

(四)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本 (111)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經推出測量平差班後，因報名人數未達開辦最低人數而取消，後續則因疫情嚴峻先暫停辦理。

下半年已於 8 月發布考前短期訓練開班訊息，於 9 月 12 日統計目前意願調查報名人數：平面測量課程及地理資訊系統課程分別為 8 員、攝影測量課程與大地測量課程分別為 6 員、地圖學課程與測量平差課程分別為 5 員，尚未達可開班限額（預估需 18 員以上），後續將視報名意願情況再行聯繫開班事宜。

2. 在職訓練：(同上次)

(1)111 年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業於 3 月 19-21 日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完竣。

(2)111 年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業於 4 月 11-14 日假草屯地政事務所辦理完竣。

決 議：洽悉

(五)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11 年度尚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

決 議：洽悉

(六)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0 卷第 2 期已完成編排出版，111 年 7 月上旬如期出版，並上傳各電子平台，紙本已於 7 月底印製完成並寄送各會員及相關機關團體；第 11 卷第 1 期目前正進行論文編輯排版中，預定 112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1 卷第 2 期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41 卷第 3 期目前正編輯排版中，預定 111 年 10 月上旬出刊。

決 議：洽悉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韓國於 8 月 11 日 email 通知，將展延至疫情緩和後再行辦理，目前研判疫情應可於 2023 年底趨於緩和，故評估將於 2024 年舉辦。

決 議：洽悉，預估 2026 年將由臺灣方主辦，並視韓國實際辦理情形預為規劃。

(八)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11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4 件諮詢案(如下表)，其中 3 案已辦理完竣。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諮詢委員	狀態
1	1110330	洪國川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段 432 地號	1110401 111-015 號函	駱旭琛	已辦竣
2	1110516	張豐年	台中市豐原區豐洲段 781-3 等地號	1110520 諮詢完竣，免復	黃玉鐘	已辦竣
3	1110719	林泰源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 237-10 地號	1110803 111-034 號函	駱旭琛	已辦竣
4	1110803	陳宜融	台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029-1~1029-5 地號		吳宗寶	

決 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	陳美心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陳美心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博士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2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依據本會會務運作及各委員會之工作重點，並參考本會歷年營運狀況，研提本會 112 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如附件 1)，並說明如下：</p> <p>1. 112 年預算收入總計 1,095,000.-，支出總計 1,095,000.-，採收支平衡編列。其數額均較 111 年(1,205,000.-)減少 11 萬元，其差異主要係：</p> <p>A. 考前訓練班近年因疫情及報名人數銳減，開班數減少。</p> <p>B. 111 年原配合赴韓國參加第 12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編列參加及補助會員參加之費用，112 年減列相關支出需求。</p> <p>2. 部分科目參考 111 年執行數酌予調整。</p>			
辦 法	依據審查結果辦理 112 年度各項業務。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3	為第 22 屆理監事選舉，擬成立司選委員會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出，由會員票選。但所選之人，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限。</p> <p>2. 目前規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預定於 112 年 5 月底或 6 月初舉行，並選舉第 22 屆理監事，擬依章程規定成立司選委員會，研提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選舉事宜。</p>			
辦 法	擬請推薦 5 位理監事為司選委員，成立司選委員會，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第 22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決 議	<p>1. 照案通過。</p> <p>2. 由本會常務監事及 4 位常務理事組成司選委員會，研提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p>			

案由 4	為本會以視訊會議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支給理監事出席費，以及調整出席費金額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109 年至 111 年之間，由於 COVID-19 疫情因素，已有多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採視訊方式召開，出席理監事均未支領出席費。 2. 參考各機關對於以視訊會議出席之專家學者，亦已支給出席費。本會以視訊會議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可比照辦理。 3. 目前本會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出席理監事支給出席費 1500 元，並依路程遠近支給交通補助費 400-1200 不等。 4. 本會近年來由於開辦考前班教育訓練班數銳減，財務收入狀況已不如當年豐沃，以及考量衡平性，擬建議嗣後不論實體會議或視訊會議，出席理監事均支給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補助費則依照現制不予改變。
辦 法	嗣後理監事聯席會議，包括實體會議或視訊會議，出席理監事均支給出席費由 1500 元調整為 1000 元，交通補助費則維持現狀。
決 議	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 考量選務順利及尊重個人意願，研提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前，建議事先調查會員個人參選意願。

決 議：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會員辦理監事選舉事宜，請無參選意願者回復告知，並由秘書處彙整後提供司選委員會參考。

九、散會(下午 15:20)。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12 年工作計畫

壹、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國土測繪及資訊業務監審服務、徵求會員，強化組織，辦理考前與在職訓練、研討(習)會及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及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諮詢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1,095,000 元。

一、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二) 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90,000 元。

二、補助及其他收入

(一) 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50,000 元。

(二) 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34,000 元。

三、辦理受託測量或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業務

(一) 目標：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地籍測量或相關測繪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等。

(二) 作法：

1. 由服務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所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測繪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等委託案。
2. 會同團體會員承辦土地測量相關業務工作。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50,000 元。

四、辦理專案計畫(含地籍測量相關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升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與測量助理訓練。
2. 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各地政機關團體申請，針對其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或系統，對於為民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或貢獻者，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

活動，並頒發獎章以表鼓勵。

3. 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成立鑑定委員會協助蒐集及提供鑑測諮詢建議。

4.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5. 舉辦測繪技術發展與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廣邀個人與團體會員及地政機關報名參加。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570,000 元。

貳、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1,095,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24 條。

(二) 作法：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含會計)3 人。

(二) 預算：兼職人員兼職津貼合計 228,000 元。

兼 職 津 貼 表

職 稱	月支標準 (元)	人數 (人)	全年費用 (元)	備 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3	108,000	(1 人兼會計)
合 計			228,000 元	

二、辦公費

(一) 目標：為聯繫及推展各項會務活動，並掌握會員動態、異動情形，以期會務順利推動。

(二) 作法：

1. 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業務，以推展會務，支付所需相關郵水電費、印刷費、匯款手續費、購置發票、人員差旅費、稅捐及其他辦公費(含網域名稱、網頁主機管理維護、報表紙及碳粉等)。

2.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3.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期刊，並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會議報告。

4. 為利會務運作需要，承租必要之辦公室，以作為聯繫窗口及存放本會相關物品文件。

(三) 預算：71,000 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會議

(一) 目標：依據章程第 37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二) 作法：依據章程召開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三) 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160,000 元。

四、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三) 預算：參加及補助參加國際研討會，計編列 20,000 元。

五、出版會刊及學術期刊

(一) 目標：出版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學術期刊 2 種。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及學術期刊 2 期，每期各約 500 本。其中「地籍測量」會刊以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原則。
3. 翻譯外地籍測量相關論文或報告，登載會刊供會員參閱。

(三) 預算：發行會刊與學術期刊所需排版、印刷、校對、稿費、審稿、編輯、郵寄、包裝、工作費及翻譯費等計需 86,000 元。

六、推動研究發展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主題，徵求有關機關研究成果，舉辦或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2. 將本會研究發展之構想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3.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3,000 元。

七、辦理委託業務

(一) 目標：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地籍測量或相關測繪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等。

(二) 作法：

1. 結合會員承辦各政府機關委託地籍測量或相關測繪政策規劃、測繪業務成果監審等業務。
2. 由本會配合團體會員承辦測繪服務案件。

(三) 預算：25,000 元。

八、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二) 預算：3,000 元。

九、辦理專案計畫

(一) 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 作法：

1.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2. 辦理金界獎評選相關費用。

(三) 預算(含考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金界獎評選相關費用)：408,000 元。

十、辦理地籍鑑測及諮詢服務

(一) 依據：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 作法：

1. 接受法院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測案件，由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配合團體會員辦理。
2. 接受民眾申請土地界址疑義之諮詢服務，由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接案辦理提供諮詢服務。

(三) 預算：30,000 元。

十一、舉行會員大會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34 條。

(二) 作法：

1. 會員大會預訂於 111 年 5-6 月間舉行。
2. 當日並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 預算：不另列科目，相關經費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研究發展(舉辦研討會)科目支應。

十二、雜項支出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及健康休閒活動；補助會員進修或研究等，全年計畫預算為 30,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十三、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12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附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12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款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預算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增/(減)	說 明
1		本會業務收入	1,095,000	1,205,000	(110,000)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0,000	10,000	0	
	2	常年會費收入	380,000	380,000	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1,000	0	
	4	補助收入	50,000	60,000	(10,000)	參酌111年執行結果調整
	1	政府補(費)助收入	40,000	40,000	0	
	2	其他補(費)助收入	10,000	20,000	(10,000)	參酌111年執行結果調整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50,000	50,000	0	
	6	專案計畫收入	570,000	670,000	(100,000)	參酌111年執行結果調整
	1	辦理考前教育訓練	250,000	350,000	(100,000)	參酌111年執行結果調整
	2	辦理在職訓練	200,000	200,000	0	
	3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50,000	50,000	0	
	4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30,000	30,000	0	
	5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	40,000	40,000	0	
	7	其他收入	34,000	34,000	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31,000	31,000	0	
	2	權利金收入	3,000	3,00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095,000	1,205,000	(110,000)	
	1	人事費	228,000	228,000	0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228,000	228,000	0	
	2	辦公費	71,000	73,000	(2,000)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2,000	2,000	0	
	2	印刷費	8,000	8,000	0	
	3	辦公室租金	36,000	36,000	0	
	4	水電燃料費	1,000	1,000	0	
	5	旅運費	3,000	3,000	0	
	6	郵電費	6,000	6,000	0	
	7	租稅賦費	0	2,000	(2,000)	參酌111年執行結果調整
	8	其他辦公費	15,000	15,000	0	
	3	業務費	327,000	407,000	(80,000)	
	1	理監事會議費	160,000	160,000	0	
	2	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	20,000	100,000	(80,000)	減列參加#12屆中日韓研討會經費
	3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36,000	36,000	0	
	4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0,000	50,000	0	
	5	研究發展費	3,000	3,000	0	
	6	委辦(託)業務費用	25,000	25,000	0	
	7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0	
	8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2,000	2,000	0	
	9	禮品費	10,000	10,000	0	
	10	其他業務費	20,000	20,000	0	
	4	專案計畫支出	438,000	473,000	(35,000)	
	1	教育訓練(考前班)費用	230,000	265,000	(35,000)	參酌111年執行結果調整
	2	教育訓練(在職)費用	150,000	150,000	0	
	3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20,000	20,000	0	
	4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8,000	8,000	0	
	5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測	30,000	30,000	0	
	5	雜項支出	30,000	23,000	7,000	參酌111年執行結果調整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	2,000	0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1,000	1,000	0	
	3	聯誼活動費	20,000	20,000	0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0	
3		本期結餘	0	0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國土測繪中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洪理事長本善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洪本善	洪本善	理事	紀聰吉	紀聰吉
常務理事	江渾欽	請假	理事	陳鶴欽	陳鶴欽
常務理事	蕭輔導	蕭輔導	理事	謝福勝	謝福勝
常務理事	高書屏	高書屏	理事	邱仲銘	邱仲銘
常務理事	劉正倫	請假	理事	張元旭	張元旭
理事	梁崇智	梁崇智	理事	吳相忠	吳相忠
理事	王定平	請假	理事	駱旭琛	駱旭琛
理事	周天穎	周天穎	理事	徐百輝	徐百輝
理事	朱上岸	朱上岸	常務監事	容承明	請假
理事	楊名	請假	監事	史天元	請假
理事	吳宗寶	吳宗寶	監事	白敏思	請假
理事	王啟峰	請假	監事	蕭正宏	蕭正宏
理事	崔國強	請假	監事	陳國華	請假

出席人員 理事： 15 / 21 監事： 1 / 5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

顧問：

服務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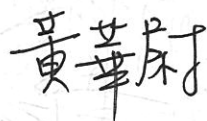
訓練委員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五、上級指導員：